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、杨建国先生的书面通知，杨建忠先生、杨建国先生将其分别持有的质押给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开证券”）的公司股份各 100 股办理了购回手续，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7 年 7 月 10 日，杨建忠先生与杨建国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各 1,300 万股质押给国开证券，用于对国开证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；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12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第 2017-044 号公告。上述质押股份现已解除质押，杨建忠先生与杨建国先生并与国开证券签订了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杨建忠	是	100 股	2017 年 7 月 10 日	2017 年 11 月 24 日	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00%	0.00%
杨建国	是	100 股	2017 年 7 月 10 日	2017 年 11 月 24 日	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00%	0.00%

二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，杨建忠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5,0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21%；本次质押解除后，杨建忠先生累计质押 4,965.99 万股，占杨建忠先生持有公司

股份总数的 99.3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17%。杨建国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5,0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21%；本次质押解除后，杨建国先生累计质押 4,965.99 万股，占杨建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3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17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9 日